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螺新材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应成 | 联系电话：0551-6220711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凯 | 联系电话：0551-6220711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注销）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1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受行业形势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塑料型材、光伏铝型材销量同比有所下降，整体业 |

| | |
|---------------------|---|
| | 绩尚未扭亏。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提示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6次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 （1）培训次数 | 1次 |
| （2）培训日期 | 2025年12月18日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份变动、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 |
|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 不适用 |
|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 无 | 不适用 |

| | | |
|---|---|-----|
|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是 | 不适用 |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是 | 不适用 |
| 3、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 是 | 不适用 |
|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2026年1月，鉴于顾寒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何应成先生接替顾寒杰先生继续履行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应成


王凯

